

#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2011 / 2012

## 提名指引

提名期：11.7.2011 - 7.10.2011



主辦機構  
Organiser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贊助  
Sponsor





#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2011 / 2012

表揚卓越教學 促進專業發展



## — 提名指引 —

### I 前言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自 2003 年舉辦以來，已成功表揚了超過 500 位不同學習領域或範疇的優秀教師，這對教育專業而言實在非常可喜。自去年起，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已擴展至包括一些富意義的主題及新的範疇。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1/2012）是第二輪教學獎的第三屆，對象是任教「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資訊科技教育」及「學前教育」的教師。



## II 目的

---

### 2.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的目的：

- (a) 表揚教學卓越的教師；
- (b) 提升教師的專業形象及社會地位，讓教師更獲得社會的認同，並加強尊師重道的風氣；
- (c) 透過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凝聚優秀教師，藉以推廣及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以及
- (d) 培養教師追求卓越的文化。

2.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並非**為每個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相反，這項獎勵表揚有效的教學實踐，強調追求卓越及培養協作的文化。獎項標誌着獲獎教師所付出的努力及對教育的承擔。



## III 對象

---

3.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接受個人或組別提名**。本屆教學獎 (2011/2012) 接受下列的教師提名：

- (a)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任教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科目<sup>1</sup>；
- (b) 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以及
- (c) 在幼稚園<sup>2</sup>任教學前教育課程。

<sup>1</sup> 受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藝術及科技教育中心任教的視覺藝術科及／或音樂科教師可接受提名。然而，他們亦須符合提名指引所列出的其他資格。

<sup>2</sup> 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 3.2 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a) 候選人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279 章《教育條例》註冊的教師（根據該條例第 9(1)(a) 條獲豁免受上述條例管限的教師除外）；
- (b) 候選人須在 2010/11 學年或之前，已開始任教與提名相關的科目 [ 適用於第 3.1(a) 段所述的候選人 ] 或範疇 [ 適用於第 3.1(b) 段所述的候選人 ] 或學前教育課程 [ 適用於第 3.1(c) 段所述的候選人 ]，並於 2011/12 學年繼續任教有關科目、範疇或課程；以及
- (c) 候選人須在提名期結束時，具備連續三年或以上在提供全面課程的本港學校任教的經驗；若以組別名義參選，則不少於一半的成員須符合此項資格。

3.3 教師如屬非香港永久居民或曾在過往教學獎獲獎，符合以上資格亦可參選。然而，只有新的教學實踐，並與先前獲獎的教學實踐有明顯分別，才有機會獲獎。

3.4 校長不可接受提名為候選人。



## IV 獎項

---

4.1 每個提名人及候選人均可獲贈紀念品一份。

4.2 由於這獎項旨在鼓勵教師的協作，**故數量不設上限**。獎項分為兩個類別：

(a) 卓越教學獎

能夠整體性地在四個評審範疇：專業能力、培育學生、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學校發展，特別在**專業能力及培育學生**範疇上，表現卓越的候選人，可獲推薦頒發卓越教學獎。

(b) 嘉許狀

如候選人已相當接近上述四個範疇的卓越水平，則會獲推薦頒發嘉許狀。

4.3 獲卓越教學獎及獲嘉許狀教師可得下列獎項：

項目	獲卓越教學獎教師	獲嘉許狀教師
(a) 現金獎	個人提名：\$10,000	\$5,000
	組別提名：\$20,000	
(b) 持續專業發展獎學金及補助金	個人提名：\$50,000	個人提名：\$15,000
	組別提名：\$70,000	組別提名：\$20,000
(c) 分享活動資助金	\$17,000	
(d) 獎座或證書	(i) 獲卓越教學獎的提名將獲頒獎座一個 (ii) 獲嘉許狀的提名將獲頒證書一張 (iii) 每位獲獎教師可獲個人紀念獎座一個	

4.4 所有獲獎教師均會成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會員，並透過協會與其他同工分享優良的教學實踐。

4.5 每位獲卓越教學獎及獲嘉許狀提名的提名人，分別可獲總值 2,700 元及 500 元的書券。



## V 獲獎教師參與的推廣活動

---

獲獎教師須在頒獎禮後一年內，根據他們在提名時遞交的推廣及分享計劃，參與由教育局及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教師協會舉辦的推廣及分享活動，並提供相關獲獎教學實踐文稿、照片與教學資料，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薈萃》、教學實踐分享會或展覽中展示，以推動協作及追求卓越的文化。獲獎教師須開放課堂予香港其他教師觀課。此外，獲獎教師可因應自己的專長、興趣與時間，參與其他推廣及分享活動。教育局將提供適當支援。



## VI 提名

---

### 6.1 提名期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接受提名。

### 6.2 提名人

- (a) 每份提名必須由一個提名人以個人名義提出。這獎項亦接受自我提名。
- (b) 提名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或資深教育工作者。
- (c) 提名人在提名前，必須先徵得候選人的同意。
- (d) 提名人填寫提名表格時，請參閱提名指引第 7.2(a) 項。

### 6.3 候選人

- (a) 候選人須簡述其教學理念，並闡釋在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方面，何謂卓越的教學，以及描述其對教學的反思。候選人亦須詳述其教學實踐、推行方法及成效，並以具體例子說明。候選人填寫提名表格時，請參閱提名指引第 7.2(b) 項。

- (b) 無論個人或組別提名，每個候選人在每一屆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只可接受一項提名。

## 6.4 和議人

- (a) 每份提名（包括自我提名）必須得到二至三名人士以個人名義和議。
- (b) 和議人應為校長、候選人的同事、同儕、資深教育工作者、學生（包括舊生）或家長。

## 6.5 組別提名

- (a) 每組可包括不超過五名教師。若參與教學實踐的教師多於五個，小組須決定哪五個教師為「核心成員」或「代表」，並選出一名組長，以便評審團考慮。
- (b) 候選人須闡述每個組員的貢獻及組員之間的協作情況，並說明組員如何合力取得理想的成果。評審團會根據每一個組員的專業能力，以及整個組別的總體表現來決定是否推薦該份提名獲得卓越教學獎或嘉許狀。

## 6.6 校長

校長須擔任候選人的提名人或和議人；如候選人獲獎，校長宜允許獲獎教師在獲獎後的一年內組織或參與推廣及分享活動。

## 6.7 學生與家長

候選人可在提名文件內加入學生及 / 或家長的意見。在訪校評審期間，評審團可能會與候選人的學生及 / 或他們的家長會面，以便從他們的角度，加深了解候選人的教學實踐。



## VII 填寫提名表格

---

7.1 提名表格會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www.ate.gov.hk](http://www.ate.gov.hk))。在填寫提名表格前，提名人及候選人**應先詳閱提名指引**。提名人及候選人亦可瀏覽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了解更多資訊。

7.2 以下是填寫提名表格時所須注意事項：

(a) 提名人

以不多於 500 字簡述提名候選人的原因，以及候選人的傑出素質。  
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提名資料。

(b) 候選人

(i) 請以不超過 15 頁紙說明下列各項：

- 就其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描述對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的卓越教學的反思。
- 列舉相關的例證和細節，依據本提名指引第 9.3 段所載的四個評審範疇，闡釋教學的成效。候選人可參考**附錄**的建議問題。
- 獲獎後，將會推廣有關教學實踐的內容與形式。

(ii) 就組別提名而言：清楚描述每一個組員的貢獻，尤其是那些在本地未有連續三年或以上教學經驗的組員。

(iii) 提交一張攝錄課堂教學的光碟（不超過 60 分鐘），內容須為一個真實、連貫而未經剪輯的課節，並附上該課堂的簡介（不多於一頁），闡釋候選人 / 組別的教學實踐。提交的錄像應以“wmv”、“mpeg”或“mpg”的格式存檔。

(iv) 提交前一個學年（2010/11）與提名相關的科目或範疇的教學計劃或教學進度，作為背景資料，以供評審團參考。

(v) 如有需要，可附加補充資料如教學研習計劃、課堂教案（以 5 個為限），以及簡報投影片及圖片，以協助闡釋有關教學實踐。

(vi) 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提名資料。

(vii) 評審團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佐證。

(c) 和議人

以不多於 300 字簡述支持這份提名的原因。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提名資料。

### 7.3 格式

(a) 遞交的資料應以不小於 12 點字體〔細明體(中文)及 Times New Roman (英文)] 及 1.5 行間距，並以雙面列印於 A4 紙上。

(b) 必須遵照有關填寫格式及頁數上限之規定。**不依照上述格式遞交的提名將不獲考慮。**

## VIII 遞交提名表格

---

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把一式三份(包括原稿)的提名表格及所有附件送交或郵寄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17 樓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



## IX 評審機制

---

### 9.1 何謂「教學實踐」？

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而言，「教學實踐」泛指教師為促進學生學習所提供的學習經驗。例如：教師運用專業知識和技巧於課堂設計、教學法、課程和評估設計、教材調適等。

### 9.2 評審準則

- (a) 評審將集中在四個評審範疇。評審團明白到教學實踐難以割裂為不同部分，因此將會採用**整體評審**方法來考慮每份提名。其中，學與教是這個獎項的焦點。
- (b)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教學實踐：
  - (i) 傑出及 /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學習成果；或  
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相關教育學習領域或範疇的學習目標：
    - 以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指培養創意及想像力、發展藝術的技能與過程、培養評賞藝術的能力以及認識藝術的情境。
    - 以資訊科技教育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指利用資訊科技改善學生學習成果和培育他們的資訊素養。
    - 以學前教育而言，上述學習目標是指引發幼兒的求知慾，以及為他們提供綜合、多元化和愉快的學習經驗，藉以促進他們在認知、語

言、身體、情意和群性、美感各方面的整體及均衡發展。

### 9.3 評審範疇

#### (a) 專業能力

在專業能力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學科 / 專業知識、技巧及溝通能力的掌握；
- (ii) 根據學科及 / 或範疇的學習目標訂定適切的課堂學習重點、有效組織及教學設計，確保學生達至學習目標；
- (iii) 因應不同學生、情況和環境的不同需要，制定合適的教學策略及運用適當的教學技巧；
- (iv) 有效的課堂指導、互動、課堂管理及 / 或課程、計劃或活動推行策略；
- (v)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策略，設計與日常生活有關的學習活動，提供不同的學習經歷讓學生建構知識，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vi) 有效評估學生學習，以及適當運用評估資料。

#### (b) 培育學生

在培育學生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因應校本或生本需要，適當地調適課程，使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果；
- (ii) 啟發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的學習興趣；
- (iii) 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共通能力的培養發揮正面影響；
- (iv) 關懷學生，籌辦學生活動；
- (v) 建立互信關係，與學生相處融洽；
- (vi) 以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而言：採用欣賞、創作和演出活動，配合多元化的學與教策略，以發展學生的美感、創意、批判性思考能力和溝通能力，並培養他們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對藝術的終身興趣；
- (vii) 以資訊科技教育而言：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學習機會，讓學生能應用資訊科技於學習及日常生活，培養樂於學習的態度及發展自學能力；善用資訊科技作為建立學習社群、促進協作及互動學習的工具；並培養

學生使用資訊科技的道德操守；以及

(viii) 以學前教育而言：培養幼兒的學習興趣及積極主動的學習態度，並配合他們的發展需要，幫助他們發展和應用基本能力，為終身學習作好準備；培養幼兒正面的價值觀及良好習慣，為他們的未來生活和全人發展奠下基礎。

(c)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在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ii) 熟悉教育方法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例如最新的課程發展方向和內容；
- (iii) 以身作則，樹立榜樣；
- (iv) 積極為社區專業發展提供支援。例如參與交流活動、分享教學經驗，以及社區服務等；
- (v) 製作可作示例的教材、參與教育研究及 / 或發表與教學有關的文章；以及
- (vi) 協助新入職教師的專業發展。

(d) **學校發展**

在學校發展方面，可作示例的教學實踐。例如：

- (i) 鼓勵家校協作；
- (ii) 啟發其他同工一起改善學與教；
- (iii) 促進校內協作和分享文化，以期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以及
- (iv) 透過分享示例和經驗，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展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精髓。

(e) 評審的重點是「專業能力」及「培育學生」兩個範疇，其中尤以學與教為最重要。惟候選人必須在所有評審範疇展示良好能力，方會獲推薦頒發獎項。

## X 評審程序

### 初步評審

(暫擬於 2011 年 11 至 12 月進行)

- 審核連同提名表格遞交的文件
- 與候選人會面 (組別提名只需派組長或代表出席有關會面)
- 推薦入圍詳細評審的提名名單

### 詳細評審 \*

(暫擬於 2012 年 1 至 2 月進行)

- 訪校及觀課 (就組別提名, 評審團會對每一個組員進行觀課。)
- 與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學生及 / 或家長會面
- 審視由提名人及候選人提供的佐證資料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及  
評審工作小組接納推薦獲獎名單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獲獎名單

\* 候選人若未能出席詳細評審, 將被視為撤回提名。



## XI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

---

- 11.1 我們會成立三個評審團，成員包括相關教育範圍的專家學者、資深校長、資深前線教師及家長。評審團專責評審提名與提交推薦獲獎名單。在完成詳細評審後，評審團會提交評審結果予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督導委員會及評審工作小組接納。最後，評審結果會經由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顧問評審團確認，並作最終的決定。
- 11.2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評審團的成員名單，將上載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網站。



## XII 處理提交的資料

---

- 12.1 所有提交的資料將保密處理。所有遞交的提名表格及佐證資料，將不獲發還。對於獲獎的提名，所有提交用作評審的資料可能被教育局或其授權的機構或代理人使用、分發、發布、印行及 / 或複製，用作推廣優良的教學實踐。至於其他提名表格資料，將於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頒獎典禮完結後兩個月內銷毀。
- 12.2 本提名表格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及和議人姓名），或會向公營或私立學校、其他學院或機構及有關人士或團體（包括獲它們授權的代理人或代表）披露，以作上文列舉的用途。
- 12.3 在提名表格及其他佐證內的個人資料，將根據提名表格第四部分所述的方法處理。



## XIII 申報利益

---

所有參與處理及評審提名的人士，包括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秘書處及評審團成員，須在工作開展前申報利益。教育局會就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作最終的決定。



## XIV 查詢

---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50 8582 或電郵至 [ate@edb.gov.hk](mailto:ate@edb.gov.hk)。



## 附錄

---

### 候選人在準備提名文件時的問題建議

就教學實踐和教學理念或理論架構，對於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方面，何謂卓越教學的反思。

1. 闡述你對藝術教育、資訊科技教育或學前教育的「有效教學」的理解。（你認為甚麼是有效、卓越或創新教學的基本理念？你會用甚麼準則判斷教學是否有效或卓越？有效的教學如何有助提升學與教的效能？）
2. 簡述你怎樣實踐上述有效教學的理念。你的教學實踐是否建基於某些教育或學習理論？

### 四個評審範疇

#### 專業能力

3. 你會怎樣描述自己的專業能力？請用真實事件或例證闡釋你在學科知識、教學技巧、課堂管理、促進有效學習的評估設計、解決教學難題、發展學生高階思維、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照顧學習差異等方面的卓越表現。

#### 培育學生

4. 學生的學習態度及學習成果有甚麼轉變？描述一下學生的學習成果。可援引例證闡釋你 (a) 怎樣啟發與引導不同背景及能力的學生學習；及 / 或 (b) 怎樣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例如：學生能適切應用所學的知識和技巧。

#### 專業精神及對社區的貢獻

5. 反思你在教學實踐中所得到的啟示。那些啟示如何影響你的專業成長？
6. 闡述你怎樣推動專業發展。例如：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參與行動研究、作同儕楷模等。

7. 你的教學怎樣啟發其他學校的教師？可描述你的教學可以怎樣在其他學校應用；有關教學理念的實踐經驗可以怎樣與其他教師分享。

### 學校發展

8. 你是否成功推動學校教學文化的轉變？可描述你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及教育研究；你怎樣帶領同工追求卓越、改善學與教。
9. 你的教學如何啟發校內同工？可描述你協助學校發展的成就。

### 分享計劃

10. 假如你獲獎，你預備分享哪些優良的教學實踐？可簡述你的分享計劃內容，以及如何落實這個計劃。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CHIEF EXECUTIVE'S AWARD FOR  
TEACHING EXCELLENCE